



湖北正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Hubei Zhengchu Tendering Consulting Co., Ltd.

湖北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

项目编号： HGDWX23-083/ZC2310-ZGH2043

项目名称： 湖北工业大学电气学院综合采购项目（第二批）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货物

采 购 人： 湖北工业大学

代理机构： 湖北正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3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	10
一、总则	10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1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16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8
七、质疑和投诉	20
八、政策	21
九、其他要求	22
十、适用法律	2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一、采购内容及项目概述	24
二、技术服务要求	24
三、商务要求	30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25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25
二、计算办法	30
三、评分细则	31
四、评定办法	32
五、磋商及评审步骤	33
第五章 合同	3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响应文件目录	42
一、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43
二、评分标准索引表	44
三、磋商书	45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6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7
六、报价一览表	48
七、报价费用构成表	49
八、耗材清单（如有）	50
九、拟投入设备/备件、工具情况（如有）	51
十、缴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有）	52

十一、偏离说明表	53
十二、类似业绩一览表	54
十三、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55
十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6
十五、制造厂家授权书（如需）	57
十六、资格证明文件	58
十七、报价技术文件	59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符合）	60
十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符合）	61
二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	62
二十一、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若符合）	63
二十二、资格条件承诺函（如为联合体响应，则联合体双方均需满足）	64
二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65
二十四、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湖北工业大学电气学院综合采购项目（第二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正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66号津津花园B座12楼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GDWX23-083/ZC2310-ZGH2043
- 2、采购计划备案号：/
- 3、项目名称：湖北工业大学电气学院综合采购项目（第二批）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人民币 28.9749 万元
- 6、最高限价：人民币 28.9749 万元
- 7、采购需求：（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其响应为无效响应。）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M64 水下声通信机	1	台
2	可调型氙灯光催化仪	1	台
3	电池测试仪	1	台
4	数字万用表	1	台
5	精密匀胶机	1	台
6	电导率仪	1	台
7	马弗炉	1	台
8	真空烘箱	1	台
9	小型超声机	1	台
10	磁力搅拌	1	台
11	开发者套件	1	套
12	塔式工作站	1	台
13	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脉冲信号源	1	台
14	可编程线性直流稳压电源	1	台
15	精密防震平台	1	套
16	金相显微镜	1	台
17	1.5P 挂机	4	台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

9、质保期：3年。（保修期内，由于非采购人人为因素，造成仪器故障及损坏，概由仪器供应商无偿负责解决（消耗品除外），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质期外终身维修，提供上门服务。）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11、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查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中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发布公告之后查询结果为准；

6.2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允许转包、分包；

6.3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09日至2023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正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66号津津花园B座12楼5室）现场领取。

3、方式：

（1）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 ①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②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③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④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见公告附件，单独提供无需装订）。

（2）现场获取：获取地点为湖北正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66号津津花园B座12楼5室），供应商需携带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并提供身份证原件备查。

4、售价：300元/份，标书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湖北正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正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北工业大学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28号

联系方式：027-597502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正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66 号津津花园 B 座 12 楼 5 室

联系方式：027-873030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工、邓工、王工

电 话：027-87303068、130261373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湖北工业大学
1.2	监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1.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正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4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成交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货物”取费标准的80%湖北正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货物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领取发票。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湖北正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中北路支行 账号：12791 48683 10501 行号：308521015178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时需提供以下开票信息：1) 开票单位全称、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 营业执照地址、4) 单位联系电话、5) 开户行及账号
3.1	提疑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或疑问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在2023年11月14日17:30时前（北京时间），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4.1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详见第一章第一款相关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备选方案。
5.2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联合体报价。
6.1	应提交的 资格证明文件 (实质性要求)	<p>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第二款“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自拟），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1年及2022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单纯的存款证明不能视作银行资信证明。下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竞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竞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5）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金。</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3年按公司成立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p> <p>6、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的所有证明资料。</p> <p>注：</p> <p>（1）供应商认为符合财务状况、纳税和社保资格要求的，也可只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p> <p>（2）除上述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清晰的扫描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竞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竞标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p>
7.1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只能有一家单位报名（按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文件登记的先后顺序）。</p> <p>2、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已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p>
8.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相关内容
9.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签订合同金额的5%</p>
10.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时间起共 <u>90</u> 日历天。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p>1、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u>二</u>份，副本<u>两</u>份；</p> <p>2、响应文件电子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u>与正本保持一致</u> 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 <u>WORD格式或加盖公章后的PDF扫描件格式；</u>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 <u>U盘一份</u> 3、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独密封提供的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 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响应文件按包分开制作，分开密封。 纸质响应文件应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条款细化为： 响应文件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公章的可不加盖）， 不得使用单位其他专用章代替。
13.1	样品 (本项目不适用)	提交样品的相关规定：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 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具体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样品移交采购人做为验收依据，不予退还。
14.1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相关要求
15.1	磋商小组人数	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最多1人，外聘经济及技术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1	磋商代表	建议供应商拟派出席磋商会议的磋商代表为熟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或商务负责人等能为磋商小组详细介绍供应商公司实际情况的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正式在职工作人员，以便在评审过程中可能进行答疑或澄清。
17.1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竞争性磋商第二轮报价表（磋商承诺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在指定地点以密封等形式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现场工作人员或磋商小组。
1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领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要求		
1	报价方式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报价方式。
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请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踏勘联系人： 注： 1、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背景及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费：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0---100：100×1.500%=15000.000元

100---500：400×0.800%=32000.000元

500---1000：500×0.450%=22500.000元

1000---5000：4000×0.250%=100000.000元

5000---6000：1000×0.100%=10000.000元

合计收费=179500.000元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

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信函、电报、传真等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磋商报价

-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备选方案

-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必须每页加盖单位印章，否则做废标处理。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缴纳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3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5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并在每一页以及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包名称、供应商名称及“ (磋商截止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有)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19.1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磋商代表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四章“评定办法”。

27.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8.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28.5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质疑和投诉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32、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策

33、政府采购政策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可按照“评定办法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33.3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

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5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

33.6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 融资政策及融资方式、渠道

34.1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要求可参照《湖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执行。

34.2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 适用法律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补充说明：

1)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 关于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9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3)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项目概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1	M64 水下声通信机	1	台	是
2	可调型氙灯光催化仪	1	台	否
3	电池测试仪	1	台	否
4	数字万用表	1	台	否
5	精密匀胶机	1	台	否
6	电导率仪	1	台	否
7	马弗炉	1	台	否
8	真空烘箱	1	台	否
9	小型超声机	1	台	否
10	磁力搅拌	1	台	否
11	开发者套件	1	套	否
12	塔式工作站	1	台	否
13	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脉冲信号源	1	台	是
14	可编程线性直流稳压电源	1	台	否
15	精密防震平台	1	套	否
16	金相显微镜	1	台	是
17	1.5P 挂机	4	台	否

二、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技术性能	数量
1	M64 水下声通信机	通信速：64bps 通信距离：≥200m 深度等级：≥300m 指向性：全方面 数据链路：64bit/s双向半双工 频率：31.25~250kHz(典型200kHz) 同步过程：自动同步 通信延迟：1.5~2.5s 工作温度：-10~60摄氏度 通讯协议：3.3V接口（波特率115200） 物理接口：2m-4芯开放式电缆 输入电压：10~18V	1

		<p>功率消耗：216mA@12V</p> <p>特点：高性能、高性价比、小体积、低功耗的水声通信猫，具有传输距离远、传输数据稳定的特点</p> <p>功能：提供稳定的远距离水下通信</p>	
2	可调型氙灯光催化仪	<p>光谱范围：200~2500nm (250~1800nm)</p> <p>输入电压：AC185~250V</p> <p>输入电流：2Amax</p> <p>正常工作电压：DC21V±2</p> <p>正常工作电流：8A~16A</p> <p>可调功率：150~350W</p> <p>输出触发电压：≥120V</p>	1
3	电池测试仪	<p>测试仪 -5V20mA-8 通道 -1U19" 机箱 -三量程 (1mA/10mA/20mA)-24 位采样-164 航空插头(备注：含中位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于 3C 类扣式的电池小（微）电池充放电测试设； 2. 用于正负极电池材料研究的性能测试设备； 3. 支持三电极测试； 4. 电流量程：20mA； 5. 电压量程：25mV-5V 6. 最低放电电压：-5V 7. 主要特点：精度高、功能全面、电流精度可到 nA 级； 8. 功能：测试电池的电流、电压、容量、循环寿命、内阻、温度 循环伏安测试。 9. 截止条件：可设置电压、电流、时间、容量、ΔV、能量、辅助电压、辅助温度。 	1
4	数字万用表	<p>6 ½数字显示：1,200,000 4.3" TFT LCD DCV 基本精度：0.0035% (GDM-9061)/0.0075% (GDM-9060)</p> <p>12 项测量功能：DCV, ACV, DCI, ACI, 2-线及 4-线电阻, 频率, 周期, 二极管, 连续性, 温度和电容 采样率高达 10k SPS (GDM-9061) 双测量以同时执行两个选定测量 提供包括直方图、条形图和趋势图的功能 温度测量支持 RTD、热敏电阻及热电偶 标准接口：USB, RS232C, LAN, Digital I/O 选配接口：GPIB</p>	1
5	精密匀胶机	<p>速度可调范围：100-9999rpm</p> <p>加速度可调范围：100-9999rpm/s</p> <p>转速分辨率：1rpm</p> <p>最大单步步长：3000s</p> <p>时间分辨率：1s</p> <p>单步和多步运行可选，可编程 5 组 5 步程序</p>	1

		采用 PP 外壳，耐腐蚀易清洁 宽电压输入：AC100-230V	
6	电导率仪	<p>包含 1 个数据采集盒和 2 个电导率测试探头： 数据采集盒也是溶氧仪，适用于双电极电导率探针连续监测溶液电导率。通过在构成电导池的成对电极上施加方形双极电势脉冲来测量通过合适电导池的交流电 (AC)。可以自动将激励幅度和频率设置为给定增益范围的最佳值。数字数据以用户定义的速率输出，或通过轮询，通过 USB 连接使用串行 (RS232) 协议输出。配套有软件控制、USB/虚拟串行端口 (RS232) 连接、电气隔离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和串扰、输入范围 2 μS 至 200 mS、测量电导率、比电导率、TDS、即插即用 Pod-Vu 软件。</p> <p>电导探头使用 Jones 和 Bradshaw 在 1937 年确定的 0.01 N KC 溶液法校准每个电导池，以尽可能接近 1.0/cm 的池常数 (K) 标准溶液可与下表结合使用，以检查池常数的准确性，或确定未知常数。$K=(k1+k2)/(1/R)$；其中：K=以 c. g. s 公制单位 (/cm) 为单位的池常数；(1/R)=以微姆欧为单位测量的电导 k1=以绝对微姆欧/cm 为单位的电导率 (来自下表)；k2=用于制备溶液的蒸馏水的绝对微欧/厘米电导率。注：(1/R)、k1 和 k2 必须在相同的温度下确定，以使方程有效。</p> <p>导电电极内部体积:17μL 探针材料:ABS 油管尺寸:1.6 mm(1/16") 总长度:4.2 厘米 电缆长度:1 米(3.3 英尺) 连接器:BNC</p>	1
7	马弗炉	<p>一体化设计，结构轻巧紧凑；真空成型多晶莫来石纤维炉膛高效保温，特种合金加热丝三面加热，温度均匀；配备排气装置，利于灰化； 使用温度范围：300-1200$^{\circ}$C 温度分辨率：1$^{\circ}$C 温度波动率：\pm1$^{\circ}$C 升温时间：\leq30 分钟 内尺寸：250*400*160mm</p>	1
8	真空烘箱	<p>可调门锁、自适观察窗架、一次成型硅胶密封条，保证长期稳定密封。 PID 控温仪，控温精确。 专用功能键实现温度设定。 使用温度范围：RT+10-250$^{\circ}$C</p>	1

		<p>使用真空度范围：<133PA 温度分辨率：0.1℃ 温度波动度：±1℃ 数码管双列 PID、轻触四按键设定 内尺寸：415*370*340mm</p>	
9	小型超声机	<p>一. 主要性能及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2 寸液晶屏显示厂名和产品品牌 液晶屏显示累计工作时间，实现合理“三包” ★液晶屏同时显示仪器型号、超声功率、超声频率、 超声时间、超声温度，参数详细清楚 液晶显示超温度、超电压、超电流、保护指示 仪器的操作程序采用全中文智能操作系统 用户数据存储功能，用户可根据自己的需求保存工作参数 ★独特的 Degas 技术，快速脱气，提高工作效率。 ★特有的频率跟踪和功率补偿功能，使得功率损耗极低 ★超声工作软启动，短路保护，漏电保护及过载保护。 机器两侧侧面有把手，方便搬运和运输 仪器的内槽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板冲压成型，仪器的网架、外壳均和降音盖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 <p>二. 主要技术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仪器尺寸：320*270*340（mm） 内槽尺寸：300*240*150（mm） 清洗容量：10（L） 超声频率：40（KHz） 超声/脱气功率：200（W） 超声功率可调：0-100（%） 加热功率：400（W） 加热温度可调：室温-80（℃） 时间可调：1-9999（min） 累计工作时间：999999（h） 标配：不锈钢网架、降音盖 	1
10	磁力搅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点磁力加热搅拌器 5 点。 可多点同步搅拌，也可以单点单独搅拌。 数显转速显示功能。 采用直流无刷调速电机，性能稳定，噪音小，寿命长，无火花产生。 独家采用陶瓷加热面加热，美观防腐，受热不变形。 独特的加热方式（已申请专利），表面最高温度可达到 330℃。 控温采用模糊 PID 控制算法，双屏数字显示，自整定功能，具有测量精度高，冲温小，单键轻 	1

		<p>触操作，内、外热电偶测温，可控硅控制输出，160-240V 宽电压电源，并有断偶保护功能。</p> <p>8. 可对 50-500ml 标准或非标准反应瓶、非含磁金属或其他非金属容器进行加热搅拌</p> <p>9. 专利新型铝型材制外壳，耐高温，耐腐蚀，且绝缘性能好。</p> <p>10. 内设超温保护功能。</p> <p>11. 30° 斜面操控面板适合坐位和站位视角。</p>	
11	开发者套件	<p>算力：≥ 275 TOPS</p> <p>GPU：搭载 ≥ 64 个 Tensor Core 的 2048 核 Ampere 架构</p> <p>CPU：12 核 Arm® Cortex®-A78AE v8.2 64 位</p> <p>内存条：≥ 64GB 大小的 256 位 LPDDR5</p>	1
12	塔式工作站	<p>CPU：≥ 4 核，≥ 3.6GHz</p> <p>内存条：≥ 64G 大小</p> <p>固态硬盘 SSD：≥ 512G 大小</p> <p>机械硬盘 SATA：≥ 4T 大小</p> <p>显卡：RTX3090 24G 显存</p> <p>电源功率：1400W</p>	1
13	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脉冲信号源	<p>输出频率≥ 500MHz；</p> <p>采样率≥ 2.4GSa/s；</p> <p>纵向分辨率≥ 16bit；</p>	1
14	可编程线性直流稳压电源	五位电压、四位电流显示、分辨率 1mV/1mA	1
15	精密防震平台	<p>尺寸 1500*1000*800 mm</p> <p>固有频率：≤ 9HZ</p> <p>表面粗糙度：表面粗糙度 ≤ 0.8mm</p>	1
16	金相显微镜	<p>1、放大倍数：50X-1000X。</p> <p>2、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p> <p>3、观察筒：铰链式三目，30° 倾斜，360° 旋转；视度可调，± 5 屈光度；瞳距可调。</p> <p>4、目镜：高眼点大视野平场目镜 PL10X，视场 22mm，一支目镜带尺。</p> <p>5、转换器：内倾式 5 孔物镜转换器。</p> <p>★6、物镜：无限远平场消色差长工作距金相物镜： 5X/NA ≥ 0.15/WD ≥ 10.8mm， 10X/NA ≥ 0.3/WD ≥ 12.2mm， 20X/NA ≥ 0.45/WD ≥ 4mm， 50X/NA ≥ 0.55/WD ≥ 7.9mm， LMPL100X/NA ≥ 0.8/WD ≥ 2.1mm</p> <p>7、调焦机构：粗微同轴调焦；粗调行程 28mm，微调精度 0.002mm；带粗调松紧调节装置，可调节粗调手轮的扭矩；带随机上限位装置，有效保护切片和物镜不受损坏，便于快速聚焦。</p> <p>8、载物台：双层机械移动平台，低手位 X、Y 方向同轴调节；平台面积 ≥ 175mmX145mm，移动范围：</p>	1

		<p>≥76mmX42mm；移动精度：0.1mm。</p> <p>★9、照明系统：透反射照明，独立使用。100-240V 宽电压，单颗 ≥5W LED 暖色光照（色温 2850K-3250K）明可变孔径光阑，中心可调，可变视场光阑。反射照明带斜照明装置，</p> <p>10、聚光镜：摇出式聚光镜（透射用）</p> <p>11、镜体：Y型镜体，底座与立臂为一体化结构，镜体采用全金属高压模铸，具有优异的稳定性与刚性。镜体右侧上部带有维修用内六角扳手存放装置。</p> <p>12、偏光附件：φ40起偏镜插板（透射用）、φ30起偏镜插板（反射用）、360度旋转式检偏镜插板。</p> <p>13、产品的所采用零部件和生产过程，需对有害物质进行严格控制，符合《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令第32号）环保要求，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p> <p>14、成像系统：1200万像素。传感器尺寸：≥1/1.8英寸。最大帧率及最大分辨率：≥30fps@3072x2048，逐行扫描，具有自动曝光、自动白平衡功能；USB3.0线纯数码输出。配套显微镜原厂图像分析软件（正版软件，具体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软件著作权证书）</p> <p>15、电脑配置：I5处理器、8G运行内存、1T硬盘、独立显卡</p>	
17	1.5P 挂机	<p>一、主要功能/用途 科研用房空调。</p> <p>二、技术参数/指标</p> <p>1.能效等级：二级</p> <p>2.额定制冷量（W）：≥3500</p> <p>3.额定制冷消耗功率（W）：≤1050</p> <p>4.额定制热量（W）：≥3800</p> <p>5.额定制热消耗功率（W）：≤1350</p> <p>6.电辅热输入功率（W）：≥1100</p> <p>7.循环风量 m³/h：≥630</p> <p>8.室内噪声（超强档）d（B A）：≤45</p> <p>9.室外噪声 d（B A）：≤55</p>	4

注：

1. “★”条款为重要指标条款。“★”条款以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或设备官网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为准（技术参数需求中有相应要求的，以技术参数需求中要求的材料为准）；仅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实际响应

数据而无对应支持文件的，视为未响应。

三、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湖北工业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

3、**质保期：**3 年。（保修期内，由于非采购人人为因素，造成仪器故障及损坏，概由仪器供应商无偿负责解决（消耗品除外），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质保期外终身维修，提供上门服务。）

4、**报价方式：**本项目响应报价为所供产品包干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填写所供产品的最终报价（供货报价包含人工、送货等全部费用）。

5、**付款方式：**成交后与采购人协商。

6、**验收标准及方法：**采购人技术人员根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服务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验收。供应商在交货前需提供产品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采购需求的参数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应及时将产品资料、使用手册、保养维护手册交付采购人。

7、**服务标准：**质保期内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免费提供上门维修服务。若遇到供应商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须提供原厂工程师上门服务。不接受外地邮寄维修。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终身维护，只收取配件费用，不收取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8、**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响应，接采购人报修电话后当日4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若出现需要更换备件时须供应商携带原厂备件进行更换。本项目需配备相关售后服务人员，采购人可以365天×24小时联系该人员，及时处理任何有关本项目设备相关售后的服务事宜。

9、其他要求

9.1、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9.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货物上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换、包修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9.3、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包含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商检一切手续费、以及技术服务和

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价的风险，一经成交后，供应商均不能对报价作任何调整。

9.4、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设备在运输中损坏或丢失。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等保护措施，使设备能够经受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装卸等。若供应商提交的货物存在包装的，须符合财库办(2020)123号文的相关规定。采购人在验收环节可对此进行检查。

9.5、供应商应注意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 审查 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并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是否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或声明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只能有一家单位报名(按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文件登记的先后顺序)。 2、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已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1.2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磋商保证金（如有）	供应商是否按照磋商文件提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报价金额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磋商书签字盖章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信誉情况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供应商提供声明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采购需求响应	技术参数及商务需求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其他要求（一）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其他要求（二）	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1.4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及企业相关数据资料。代理商竞标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双方的数据资料（制造商直接竞标的仅需提供制造商数据资料），如果数据资料与声明函不一致的，由磋商小组判定。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节能环保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p> <p>如供应商响应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查（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响应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响应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响应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p>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p> <p>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下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p>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1、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3、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5分	类似业绩	6	根据近三年（响应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根据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类似业绩评审，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2分，满分6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仅针对核心产品打分）
	产品综合情况	3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质量、成熟度及市场认可度、技术优势及特点、功能完善及配置完整性等进行评审，每个方面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或获得好评的，得1分，最多得3分。
	产品质量保障	6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授权书和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6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仅针对核心产品打分）
技术部分 35分	技术参数响应	20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20分。技术指标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带“★”号的重要技术指标每一项不满足扣3分，不带“★”号的一般性技术指标每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注：以供应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产品标准、使用说明书、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明等支持文件为准，如第三章采购需求对于证明材料有要求的，以第三章的具体要求为准。
	交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交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交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交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交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有所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交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应急措施、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技术配合、备件备品支持及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欠合理基本可行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不提供得0分。
	产品培训方案	5	对供应商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有关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养等方法。（以使操作人员具备独立进行操作、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保养等工作的能力为目的。） 2、相关设备的操作培训计划。 3、拟派出培训人员的基本情况介绍，应包括同类项目的培训和应用经验等内容。 每个方面完全响应计满分2分，最多得5分；存在缺陷或缺漏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完全未响应得0分。

价格部分 50分	报价	50	评审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审，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50分
-------------	----	----	--

四、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3) 竞标报价：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3)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3. 评定结果

-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五、磋商及评审步骤

磋商及评审步骤分别依次为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同供应商的磋商及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详细评审。

1. 验证委托代理人身份、响应文件密封检查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宣布会场纪律。

②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是否到场（验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③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2.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决定是否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只有通过了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 供应商的澄清

3.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磋商及最后报价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按照磋商会的顺序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在磋商过程中，若磋商小组无法联系上供应商代表或者供应商代表在接到磋商小组通知后 15 分钟内不能抵达磋商会现场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退出磋商。

4.3 磋商小组在与供应商磋商之前，应首先对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进行核验，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原件或经核验的供应商代表身份与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身份证不符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将作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7 符合下列情形，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2)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 详细评审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详见“评分细则”。

5.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各磋商小组成员的总分进行复核和汇总。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干扰和阻碍评审工作，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审情况，任何影响和干扰评审工作的行为都可能导致被取消本次评审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从采购工作开始，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否则，磋商小组应承担法律、法规责任。

第五章 合同

合同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购货单位：湖北工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冯征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为增强双方的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规格、配置、数量及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合计（人民币）： 元整（¥： 元）							

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含增值税、运费、安装调试费等，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三、交货：

1.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 20____年 月____日前完成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4. 乙方所提供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必须为全新无瑕疵。

5. 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的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等单证交付给甲方，前述单证未交付完整的，视为未完全交货。

6. 如果乙方提供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属于国家或上级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管制的，则乙方应当提供相关证明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标准：**本合同相关约定、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报告相关要求、相关技术文件验收。

2. 验收方式：合同内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整体验收。

3. 验收组织：甲方组织技术人员验收。（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质量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质量异议意见。

4. 甲方完成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正式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优先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上述履约保证金在**产品验收合格满 1 年后**，若无质量问题甲方将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真实、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直至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规导致补交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不合规发票金额双倍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货款中予以扣除。

4. 本合同各方确认收款和纳税信息如下，因提供本方信息错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甲方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 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乙方收款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六、售后服务（根据具体项目的响应文件填写）

1. 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年，并提供售后服务 年。

2. 质保期、保修期内因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保修期外，乙方应定期回访，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维修零配件以优惠价给甲方（免收人工及差旅费）。

4. 维修时，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小型故障在 3 天内解决，大故障在 15 天内解决，若乙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安装调试和搬运安全

1. 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安全规范负责合同中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并严守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各项安全规定。

2. 乙方须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合同中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管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监督安装调试和搬运人员按照安全规范进行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管理，保证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安全。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乙方必须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概不负责；若发生房屋损坏、设备损坏丢失、线路及设备毁损等财产损失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经济赔偿。

八、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所规定的交货时间前完成本合同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交纳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日或单方停止供货达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 若乙方未能在 20 年 月 日前完成本合同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甲方可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规定逾期付款（甲方付款时间以甲方向银行提供付款凭证时间为准），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缴纳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4. 乙方交付甲方的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且符合合同和投标书中的质量约定，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保证本协议项下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在接到甲方全额返还已收货款通知五日内返还甲方全额返还已收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 本协议中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利益减损、为证明损失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寻求救济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九、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3.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4. 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_____。

十、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抗力的范围包括：地震、台风、暴雨、火灾、战争、新冠疫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_____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或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十一、通知与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以及争议解决时的法律文书送达，均按下列地址送达：

甲方：收件人_____ 收件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收件人_____ 收件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甲乙双方认同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方式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后___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应联系地址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面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寄件人应当在邮寄详情单上注明文件名称及简要内容。

十二、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补充须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补充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具备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当在签订书面合同时出示各自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将复印件交付对方备案。如果合同签约人不是法定代表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订信息）

甲 方（盖章）：湖北工业大学

乙 方（盖章）：_____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方式：02759750213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湖北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备案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 二、评分标准索引表
- 三、磋商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报价费用构成表
- 八、耗材清单（如有）
- 九、拟投入设备/备件、工具情况（如有）
- 十、缴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有）
- 十一、偏离说明表
- 十二、类似业绩一览表
- 十三、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十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十五、制造厂家授权书
- 十六、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七、报价技术文件
-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
- 十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符合）
- 二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
- 二十一、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若符合）
- 二十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二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二十四、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一、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对应页码
1		
2		
3		
4		
5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页码
1		
2		
3		
4		
5		
...		

二、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审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对应页码
合计总分			

三、磋商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第 / 包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资格证明文件；
- 3、按采购的规定递交元（人民币大写）的保证金（如有）。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4.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无；有

4.2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4.3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4.4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否；是，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

（备注：以上4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磋商截止时间起共90日历天。

5. 接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磋商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授权代表职务：

性别：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无须提供本授权书。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制造商名称/国别（地区）	
规格型号（核心产品）	
数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其他优惠条件（如有）	
备注	

说明：（1）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2）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有）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磋商记录之用。

（3）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4）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合计（大写）：
元整。可在备注栏中注明。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七、报价费用构成表

(本格式文件仅供参考,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总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 精确到个数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费用构成可能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八、耗材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九、拟投入设备/备件、工具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						

注：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置的主要设备、工具、材料请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详细说明。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十、缴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有）

湖北正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保证金。

供 应 商 名 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账号：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粘贴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请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粘贴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保证金。

十一、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	报价响应	偏离说明
技术要求			
1			
2			
3			
.....			
商务要求			
1			
2			
3			
.....			
响应审核（资格性要求）			
1			
2			
3			
.....			
响应审核（符合性要求）			
1			
2			
3			
.....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
2.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十二、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公告网页链接(如有)	备注
...								
...								

说明:

1. 附磋商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的情况填入本表中, 提供业绩合同等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内容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2. 公开竞标成交的类似业绩, 还应提供成交/中标公告网页链接。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十三、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 担当职位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从业经历	其他
...								

说明：附拟投入项目组人员身份证、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评分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内容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1) 供应商提供此响应服务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电 话:

传 真: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十五、制造厂家授权书（如需）

（代理商响应时提供）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设备名称）进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成交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制造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授权代表（签名）：

签字人（签名）：

十六、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十七、报价技术文件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审时具有优势。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格式自拟。

- 1、项目规划及培训安排方案；
- 2、团队情况；
- 3、培训咨询模式设置；
- 4、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5、进度控制；
- 6、服务质量保证等。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符合）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符合）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二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授权（ 供应商 ）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供应商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盖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十一、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若符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 或优先采购
...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							

注：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如为节能环保产品，则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四章“政策支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将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二十二、资格条件承诺函（如为联合体响应，则联合体双方均需满足）

（磋商供应商应在此基础上，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六）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二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

二十四、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